其他类权力运行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  持本人身份证明、健康证明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 |

|  |
| --- |
| 申 请 |

（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备案）

|  |
| --- |
|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。 |

|  |
| --- |
|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 |

|  |
| --- |
| 受 理  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 |

|  |
| --- |
| 审 查  依法对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|

|  |
| --- |
| 决 定  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备案登记 |

|  |
| --- |
| 监 管  建立信息档案，公开有关信息 |

办理机构：匀东镇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

业务电话：0854-8340059 监督电话：0854-8197652

法定期限：2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：20个工作日